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7、议案 9~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9,877,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38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0,709,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88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168,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01%。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680,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591%。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12,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69,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12,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70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387,596,8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48 股后的股份数 1,375,720,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5、《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1 董事：陶一山

表决情况：同意 150,452,3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8%；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452,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8%；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2 董事：陶业

表决情况：同意 150,452,3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8%；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452,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8%；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3 董事：黄国盛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4 董事：孙双胜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5 董事：杨志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6 董事：邓海滨

表决情况：同意 365,018,8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4%；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821,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3%；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关联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07 董事：张南宁

表决情况：同意 409,70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5.08 董事：赵宪武

表决情况：同意 409,70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5.09 董事：陈小军

表决情况：同意 409,70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5.10 监事：张文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11 监事：黄锡源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12 监事：杨卫红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13 监事：邓祥建

表决情况：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14 监事：江亚美

表决情况：同意 409,70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09,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69,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472,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69,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472,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719,7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719,7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2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1%；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7,205,8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81%；反对 2,671,2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008,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8%；反对 2,671,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719,7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52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1%；反对 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533,870,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59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32,843,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26,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161,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2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2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2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70,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1,78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2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70,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1,78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3,870,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1,78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品、陈梦馨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补偿 46,074,472.46 元，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8,331,732 股，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9,829,726 股减少至 771,497,99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79,829,726 元减少至 771,497,994 元。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每个工作日 8:30~11:30，14:00~16:3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电子邮箱：ok@haiyangwang.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代表股份 247,608,7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89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87 名，代表股份 12,405,0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47,981,0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4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8 名，代表股份 99,627,6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442%。

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兆群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勇军因公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7,192,2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2%；
10,385,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4%；
3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988,5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
10,385,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223%；
3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7,192,2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988,5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7,192,2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988,5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7,192,2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988,5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7,192,2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988,5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
10,416,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7,342,62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39%；
10,266,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1%；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138,9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26%；
10,266,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74%；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肖达夫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